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6 次定期會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許慧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

## 目錄

壹、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參加人員簡介.....	1
貳、前言 .....	4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	4
肆、預算編列情形 .....	16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18
陸、結語 .....	19
柒、附錄 .....	20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附件 1】	20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附件 2】 .....	23

## 表目錄

表 1-1999 服務熱線 114 年 4 月至 9 月案件統計表 ..... 8

## 圖目錄

圖 1-114 年 4 月至 9 月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分析圖 ..... 7

圖 2-1999 服務熱線 114 年 4 月至 9 月統計圖 ..... 8

圖 3-1999 服務熱線 114 年 4 月至 9 月比例圖 ..... 9

## 壹、金門縣政府民政處業務報告參加人員簡介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處長	許慧婷	1. 督導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暨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業務。 2. 綜理民政處業務。	(O) : 325640 手機 : 0965823956
副處長	陳國興	1. 協助督導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暨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襄理民政處業務。	(O) : 325640 手機 : 0921200480
自治科 科長	蔡欣怡	1. 自治行政、鄉鎮村里鄰、公民參政、方域行政、府會協調等業務。 2. 綜理自治科業務。	(O) : 325640 手機 : 0978231639
兵役科 科長	許湧菱	1. 留守業務、兵役宣導徵召，役男入營輸送及保險。 2. 金門縣民國49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歷經戰地政務時期55至64歲慰助發放等事宜。 3. 軍人公墓管理。 4. 綜理兵役科業務。	(O) : 325640 手機 : 0978797823
宗教 禮制科 科長	許琇嵐	1. 祭典、公祭行程聯繫等業務。 2. 殯葬管理所工作計畫、績效檢核及其編制業務。 3. 綜理宗教禮制科業務。	(O) : 325640 手機 : 0972310723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戶政科 代理 科長	趙馥筑	1.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業務。 2. 戶政資訊系統管理、維護業務。 3. 綜理戶政科業務。 4. 兼辦民政處綜合、研考業務。	(O) : 325640 手機 : 0912140884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董燕輝	1. 綜理殯葬管理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11753 手機 : 0963204985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總務組 代理組長	歐陽 祥慈	1. 綜理殯葬管理所設備維護、工程、採購與招標、綜合、研考及文書收發等一般行政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11753 手機 : 0928390657
金門縣 殯葬管理所 服務組 組長	翁志雄	1. 綜理殯葬管理所火化場、公墓、納骨堂、冷凍室、禮堂、守靈室等各項為民服務事項及殯葬環境維護相關業務。 2. 殯葬業務計畫、法令修編等相關業務。 3. 臨時交辦事項。	(O) : 311753 手機 : 0972310680

## 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科長以上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聯絡電話
金門縣 金城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蔡美玉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24283 手機 : 0921038873
金門縣 金湖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聿標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30790 手機 : 0972312799
金門縣 金沙鎮 戶政事務所 主任	呂世義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51924 手機 : 0912140830
金門縣 金寧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楊文璽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24281 手機 : 0963270617
金門縣 烈嶼鄉 戶政事務所 主任	洪春暉	1. 綜理戶政事務所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O) : 363079 手機 : 0912769798

## 貳、前言

洪議長、歐陽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召開第八屆第6次定期會，<sup>慧婷</sup>代表民政處全體同仁到會報告，渥蒙各位議員之支持、教益，使民政業務得以深耕向前，謹此對 貴會議員之協助，敬致 謝忱。

本處職掌自治行政、宗教禮制、殯葬服務等業務；並遵照中央法規，辦理戶籍、兵役等業務。全體同仁對於各項法定業務，兢兢業業，全力以赴，更積極研議創新、加值服務項目，推升便民服務效能。茲謹就各項業務報告如次，敬請 指正，並賜 教益。

##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一) 府會聯繫業務：本縣議會於 114 年 4 月至 9 月先後召開第八屆第 5 次定期會及第 12 至 13 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二) 代表會業務：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總計 19 次會期。

###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一) 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爭取內政部補助款計 2,646 萬元，縣款編列 1,584 萬元，公所自籌 470 萬元，業依內政部考核意見，多次督請烏坵鄉公所積極趕工，目前實際工程進度已達 98%，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報內政部撥付尾款結案。

(二) 輔導金沙鎮西園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業已爭取內政部同意補助計 500 萬元、縣款挹注 400 萬元納

編於 114 年度預算，本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6 日開工，工期 300 個工作天，預計 115 年 8 月初完工。

- (三) 協助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本縣獲內政部核定 2 案，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全額補助計 1,065 萬元。其中金沙鎮公所大型會議室防水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結案，另烈嶼鄉公所行政中心裝修整建計畫業於 114 年 9 月 1 日函請財政部國庫署申撥款項中，預計年底前結案。
- (四) 輔導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新建工程：本工程核定補助經費計 2,866 萬 2,000 元，於 113 年 3 月 4 日動土，業於 114 年 7 月 21 日完工，公所刻正辦理工程款結算，再報府請款結案。

###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一)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福利權益。
- (二) 114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臺灣原住民族講座研習及宣導計 6 場次，宣導人次達 501 人。
- (三) 於 114 年 8 月 2 日策辦「114 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慶活動」，除旅金臺灣各族原住民族鄉親齊聚一堂外，在地鄉親及遊客亦熱情參與，總計參加人數約 2,000 餘人，有助活絡經濟與族群共榮之目標。
- (四) 協助臺灣原住民政策福利互助業務：
- 1.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受理醫療、喪葬津貼計 5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8 萬元整。

2.鼓勵臺灣原住民族民眾踴躍報考勞動部辦理相關技能檢定考試，114年4月至9月止，受理取得技能證照獎勵津貼申請計5件，核予新臺幣3萬元之津貼。

#### （四）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課程：

- 1.推廣(社區)族語學習風氣，114年4月至9月計辦理19場次。
- 2.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114年4月至9月計辦理15場次。
- 3.辦理原住民族語採集及紀錄，114年4月至9月計錄製6件阿美族語料。
- 4.輔導族語學習家庭計2戶，114年4月至9月入戶輔導計36次。
- 5.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114年4月至9月配合烈嶼托育資源中心推廣族語及協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進行翻譯工作。

###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一）策辦114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為慰勉基層幹部對於縣政付出之辛勞及傾聽基層民政幹部對本縣施政建言，分別於114年7月22、23、25、29、30日巡迴本縣5鄉鎮召開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表揚績優人員活動，藉由面對面聽取與會幹部建言，以更貼近民意的角度推動縣政建設。

#### （二）辦理縣長與鄉親有約：

- 1.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建構直接與民眾面對面之溝通機

制，主動發掘問題，拉近與民眾之距離，藉此凝聚民眾向心力，促進縣政建設之推展。「縣長與鄉親有約」於114年4月至9月總受理人數計70人次，依受理單位核派案件計65件(部分已現場解決)，以工務、城鄉發展及地政等面向佔6成以上，所建議事項專案列管，由權責單位1個月內回復民眾，已處理完成且無後續應辦事項則簽請解除列管，截至10月15日止列管中(已處理但未達解列條件)案件計8件(計有土地登記、工會運作、建築線退縮、除草工法、民宿補助、違建、科技執法等)。

2.本處按月召開管制會議追蹤執行進度，如遇窒礙難行或現階段法令無法解決案件，則由主官(管)主動向陳情人說明，以求陳情人理解後，再由權責單位專案簽請解除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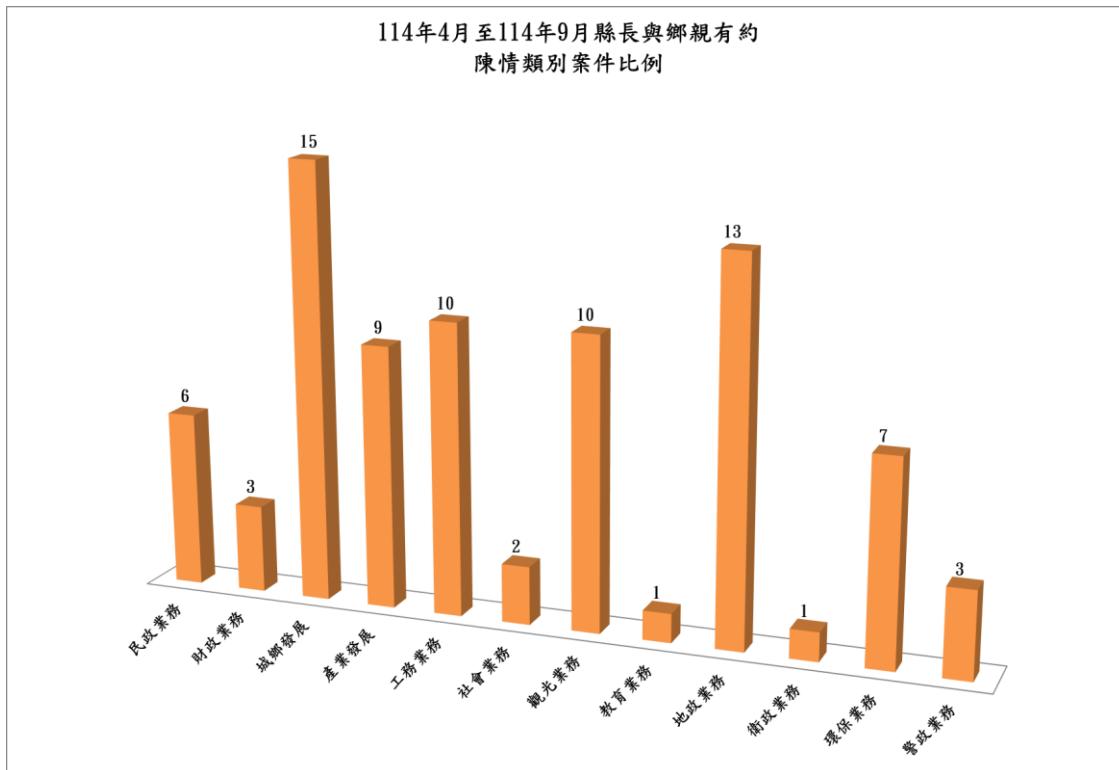


圖 1-114 年 4 月至 9 月 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分析圖

(三) 1999 服務熱線，一通電話全面服務：1999 話務中心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件數總計為 89 萬 8,275 件。114 年 4 月至 9 月計 2 萬 5,595 件，有關陳情及派工案件業全數處理完成並解除列管。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表 1-1999 服務熱線 114 年 4 月至 9 月案件統計表

1999 服務熱線 114 年 4 月-114 年 9 月案件統計表							
年度/ 月份	諮詢 (含緊急機位)	陳情 案件	派工 案件	要求 轉接	回覆 通數	總機 服務	總計 (含 APP、信箱)
114/04	1,230	72	176	111	1,261	1,105	3,955
114/05	1,347	69	213	76	1,440	1,048	4,193
114/06	1,089	53	234	115	1,520	1,038	4,049
114/07	1,548	75	270	133	1,585	1,043	4,654
114/08	1,458	82	231	114	1,520	1,069	4,474
114/09	1,345	82	236	89	1,350	1,168	4,270
總計	8,017	433	1,360	638	8,676	6,471	25,595

1999 服務熱線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9 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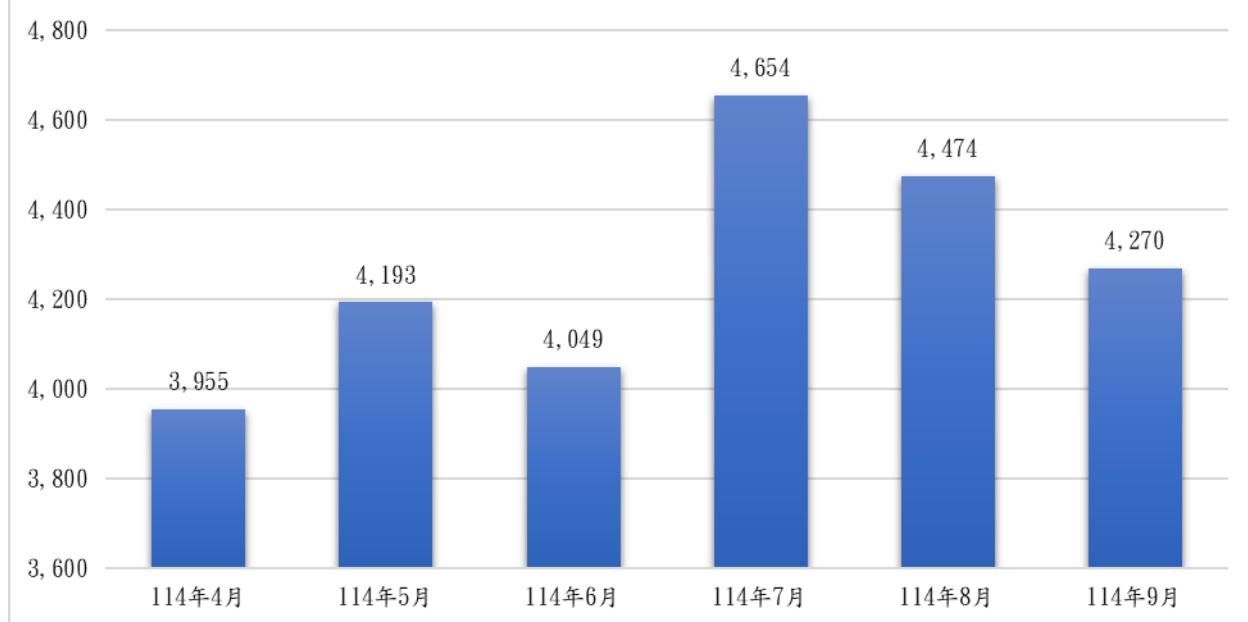


圖 2-1999 服務熱線 114 年 4 月至 9 月統計圖

### 1999服務熱線114年4月至114年9月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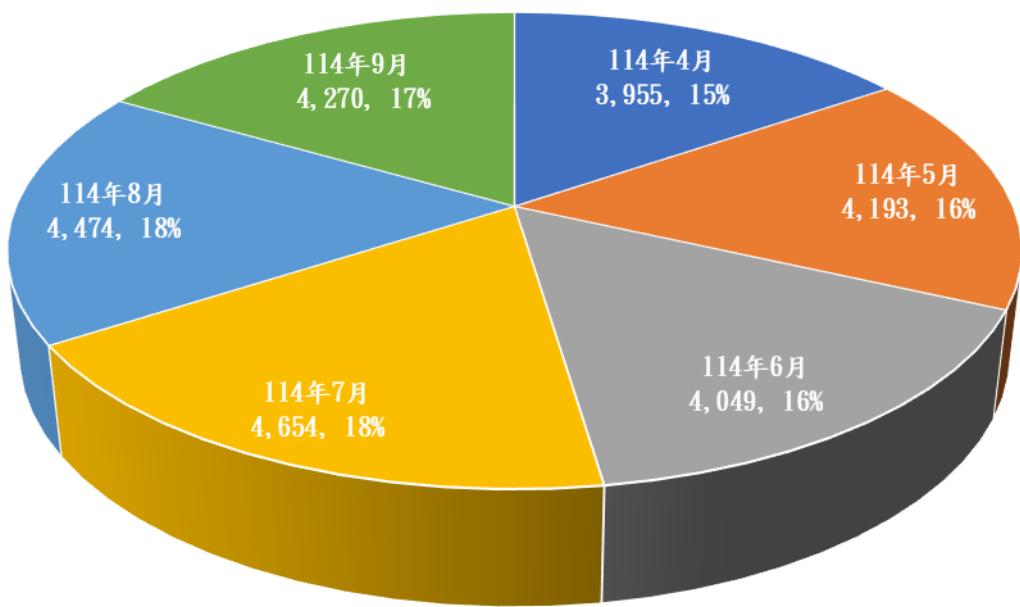


圖 3-1999 服務熱線 114 年 4 月至 9 月比例圖

##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

(一) 行政院核定離島綜合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殯葬設施，總經費 1 億 727.6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 9,654.83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72.77 萬元)：

1.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計畫暨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總經費 2,176.9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1,959.2 萬元；地方款：217.7 萬元)：

(1)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已完工，園區於 114 年 6 月 1 日啟用。

(2)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開工，預定本年底前完工，預計於 115 年度啟用。

2.本縣殯葬所納骨堂增設納骨櫃、金沙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工程、金湖民眾公墓增設神主牌位工程及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總經費 8,550.7 萬元(離島建設基

金：7,695.63 萬元；地方款：855.07 萬元)：

(1)殯葬所地下室等空間增設納骨櫃 7,800 櫃；金湖民眾公墓祭祀廳 1 樓增設神主牌位 56 位；金沙民眾公墓祭祀廳 1 樓增設神主牌位 222 位，2 樓增設納骨櫃 1,842 櫃。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

(2)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業於 7 月 7 日開工，刻正辦理整地工程，預定 115 年上半年完工。

3.殯儀館鋪面暨園區路線等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3,710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3,339 萬元；地方款：371 萬元)：辦理殯儀館鋪面、管線、停車空間改善，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115 年底完工。

(二)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本縣殯葬管理所火化場新增火化爐具，總經費 5,000 萬元(內政部補助款 3,5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500 萬元)：案業於 10 月 13 日完工驗收，俟完成環評相關檢測及設備試運轉，擇期辦理啟用，啟用後，殯葬所火化爐將由原有 2 台，增至 4 台。

##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一) 賦續辦理輔導寺廟行政管理業務

1.審查各宗教團體（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各式會議紀錄 47 件，輔導寺廟團體辦理寺廟變動暨換發寺廟登記證事宜。

2.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新增受理不動產申請更名案件計 5 件，辦理完畢計 5 件，解決宗教團體移轉時高額稅賦之障礙，使宗教團體不動產名實合一，避免潛在糾紛。

(二) 辦理本縣先賢祭祀活動：紀念明監國魯王 408 週年冥誕祭典、胡璉將軍逝世 48 週年追思祭典、明延平郡王 401 週年聖誕祭典，透過祭祀活動感念先賢對金門貢獻。

##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 (一) 常備役徵處作業

1. 本處自 114 年 4 月起至 9 月止完成 26 梯次，總計 194 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 200 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 100 萬元。
2. 本縣在臺就學役男如不便返金參加體檢，可利用代檢系統申請在臺完成體檢，114 年 4 月至 9 月底計有 42 名役男申請跨縣市代檢。

### (二) 替代役業務

1. 本處自 114 年 4 月起至 9 月止完成 5 梯次，計 42 員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輸送途中及服役期間亦皆有投保意外責任險。
2. 為強化國家整體救護量能，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已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書，其效期為 3 年，本處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3 日共召訓 30 人，於金門縣消防局辦理複訓，召訓 111、112 年取得證書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 EMT-1 繼續教育，以延續其證書效期 3 年，另於 6 月 11、12 日召集備役役男實施城鎮韌性演習共 50 人，以深化全民防衛意識及提升全社會防禦韌性。

##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一)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

114 年度中秋節慰助，民眾持券可至金酒公司寧山庫兌換感恩釀外，亦可選擇於金酒金門門市兌領等值酒品方案辦理，確保縣民福利。

(二) 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為照

護本縣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及民國四十九年六一九戰役參戰自衛隊員，114 年端午節賡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當節次總計發放 3,778 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 7,556 萬元，體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 **九、辦理 2025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及防空演習，強化動員業務**

為強化地方政府及非軍事部門防護機制，驗證民防及災防體系執行能力，本縣已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四)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114 年 7 月 18 日(五)舉辦防空演習，經行政院評核本縣 2025 城鎮韌性演習：全民防衛兵棋推演為特優、綜合實作為優等；防空演習為優等，並依行政院來文函轉各演習單位(機關)對演習有功之人員從優敘獎，本府將配合中央演習時程，持續精進全民防衛動員工作，並強化各項應變機制，以達成平時有效協力災害防救，戰時能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

## **十、維繫軍民關係，適時敬軍勞軍**

(一) 慰勞官兵辛勞：為感謝地區官兵平日保家衛國之辛勞，114

年 5 月 6 日、9 月 24 日由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以及軍機場、金門醫院、海（岸）巡總隊、空勤總隊、後備服務中心等進行秋節慰問，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感謝金門醫院執行醫療工作、國軍例行後送，以及軍方保

家衛國之辛勞，並祝其佳節快樂。

(二) 慰勞縣籍役男：114 年 6 月 20 日由時任參議的張秘書長瑞心率縣府團隊赴太湖幹訓班慰問本縣陸軍常備兵第 0227 梯次役男；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9 月，由本府南區服務中心主任楊美雪等一行赴屏東龍泉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陸軍黃埔新訓中心、海軍左營新訓中心、台南官田、大內新訓中心、嘉義中坑新訓中心慰問海陸常備兵役、陸軍常備兵役、海艦常備兵役、空軍常備兵役入營役男，共 21 梯。本府中區服務中心主任陳家財一行，於 114 年 4 月至 9 月赴成功嶺慰問本縣空軍常備兵役入營役男共 2 梯；赴內政部替代役訓練中心慰問本縣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入營役男共 5 梯。二位主任分別代表本府關心入營役男受訓情形，並感謝軍方對役男照顧。

##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一) 加強推動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異動登記後，可通報稅務、監理、地政機關、中央健保署、勞工保險局更新戶籍資料，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8,768 件。

(二)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同時遺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初設戶籍」、「戶籍資料異動」及「死亡登記」等業務，可同時辦理健保卡初領、補（換）領及退保通報服務，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434 件。

(三) 推動「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壽險公會清查亡故者人身保險，並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相關保險金給付申請服務，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計受理 252 件。

(四) 配合內政部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跨機關合作，共同規劃推動「一站式便民服務」，讓民眾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勞保家屬死亡給付，一次完成戶籍登記和給付申請。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申辦生育給付計 147 件、勞保家屬死亡給付 104 件，合計 251 件。

(五) 受理國軍人員辦理結婚、新生兒出生、家屬死亡登記或國軍遺族辦理國軍人員死亡登記，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補助費或殮葬補助費，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申辦結婚補助 20 件、生育補助 23 件及喪葬補助 7 件，合計 50 件。

##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一) 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提供 65 歲、重症病患、行動不便及駐點服務等到府服務，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年滿 65 歲以上者 152 件、身心障礙者 5 件、照顧 6 歲以下幼兒者 5 件及駐點服務 10 件，共計 172 件。

(二) 提供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之縣民，於金門機場旅遊服務中心填寫申請書，併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駕照、健保卡），非例假日期間可由旅服中心服務人員以電話即時向本縣各戶所查詢，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惠票，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計協查 129 件。

(三) 強化網路申報戶籍登記，簡化收件流程：民眾可持自然人憑證於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辦戶籍登記服務」申辦作業，114 年 4 月至 9 月止，「新生兒與父、母設籍同戶之出生登記」28 件、「死亡登記」2 件、「出境遷出登

記」1件、「輔助登記」1件、「收養登記」1件、「戶籍暫遷戶所」1件及「輔助廢止登記」2件，合計36件。

(四) 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就現行未開放跨縣市申辦之「出生登記」，為使設籍金門旅居外縣市之鄉親，可擇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以跨縣市行政協助方式辦理，節省民眾往返奔波之成本，114年4月至9月止，計40件。

(五) 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對於首次申辦護照之民眾，至戶政事務所完成人別確認後，由戶政資訊系統傳送申請案件至領務局，114年4月至9月止，計586件，「線上申換護照」計108件。

### 十三、拓展戶政業務，增進機關協助

(一) 依內政部規劃期程，114年4月至9月止，清查「90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1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20人、「80歲以上未滿90歲最近2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34人及「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計5人，依限清查完成，函報內政部結案，以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二) 114年8月6日及同月12日配合財政處分別執行「本縣114年中秋節配售酒暨建縣110週年紀念酒名冊」及「龍騰四海金門高粱酒抽籤名冊」資料產製，如期完成名冊編造作業。

(三) 114年9月1日配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115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資料產製，如期完成名冊編造作業。

## 肆、預算編列情形

民政處 114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表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民政業務—人事費	2,755,000	自治科約僱人員酬金、人員公務加班費、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
民政業務—業務費	24,664,000	自治科約用人員、按日計酬人員酬金、親民接待室、服務中心、1999 服務熱線、縣市交流、調解業務、基層聯誼、原住民業務及各項會議、活動、修繕費用。
民政業務—設備及投資	2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辦公設備費用。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11,861,000	對鄉鎮公所補助、原住民業務福利津貼、致贈金門日報費用。
役政業務—人事費	50,000	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替代役男訓練、審查慰助業務及其他公務加班費。
役政業務—業務費	7,476,000	兵役科約用人員酬金、各項會議、役男管理、國防教育、動員、勞軍及聯誼活動、陣亡將士公祭相關業務費。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114 年預算數(元)	說明
役政業務—獎補助費	6,310,000	軍人公墓維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婦女會、退除役軍人協會補助、役男程儀、體檢費用及其他慰助（問）金。
戶政業務—人事費	61,000	戶政資訊系統主機版本更新及公務所需加班費。
戶政業務—業務費	5,125,000	戶政科約用、按日計酬人員酬金、各項會議、講習、宣導、文具、耗材及戶政資訊系統養護費用。
禮俗業務—人事費	936,000	宗教禮制科約僱人員酬金及人員公務加班費用。
禮俗業務—業務費	16,965,000	宗教禮制科約用人員酬金、宗教交流、寺廟慶典等相關業務費。
禮俗業務—獎補助費	100,000	補助各鄉鎮公所殯葬服務費用。
總計	76,323,000	

##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府會溝通之管道，增進府會交流與和諧；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凝聚縣政建設共識。
- 二、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強化集會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效益，促進村里民情感之凝聚與連結，增進居民互助之精神。
- 三、辦理年度績優村（里、鄰）長暨調解行政業務表揚活動、各項業務研習，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提升基層幹部人員專業知能。
-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推廣多元群族文化融合，維持其生活保障。
- 五、優化 1999 服務效能，提供輿情反映管道，即時通報權責機關妥處，以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多元服務，精進為民服務效能。
- 六、強化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並繼續辦理宗教文化交流、寺廟慶典活動並舉行先賢先烈祀典，配合宣導寺廟減炮、減香及減少焚燒金紙，以達移風易俗，簡約民風。
- 七、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建置金沙民眾公墓祭祀廳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區、金湖民眾公墓祭祀廳設置神主牌區，以利公墓輪葬政策之推動；增設遺體火化爐及擴大環保葬園區範圍，提升殯葬量能。
- 八、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照顧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 九、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辦理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及防空)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應變。

十、縝密徵兵處理作業，辦理役男體檢及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三節勞軍活動及本縣在臺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十一、加強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於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十二、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 陸、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亟需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作業流程，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 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恭請

指導，並祝

大會圓滿成功

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健康、萬事如意

## 柒、附錄

### 一、上次議員決議案及質詢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彙整表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4 年 5 月 29 日	<p><b>提案議員：</b> 洪鴻斌議員</p> <p><b>提案案由：</b> 過去戰地政務時期曾發生「青岐漁船毀損事件」，這是金門地區在軍管背景下，因軍方行動導致漁民財產受損的代表性案例，是否有協助處理賠償申請事宜？這類事件不僅涉及軍方責任，更牽涉多個中央部會職權，希望縣府跨局處整合力量，主動對中央發聲，為地方爭取應有的正義與補償。</p>	<p>本府於 104 年對本案展開調查，並多次行文「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爭取專案賠償事宜（105 年 10 月 18 日府民兵兵字 1050080734 函、106 年 4 月 5 日府民兵字 1060024259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10 日府民兵字第 1140060848 函），惟事發年代久遠，缺乏具體事證證明國軍軍事勤務與本案之因果關係，且逾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法定申請期限（民國 96 年 11 月 30 日止）18 年，該會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以國訓軍事字第 1140195584 函（原函影附）回復本府「……旨案無具體事證，且逾法定期限，故貴府所請，殊難辦理」。</p> <p>另查本府於 108 年時由建設處（現為產業發展處）電話訪談是時漁航員陳中輝先生，據述：「是時軍方未禁止亦未管制青岐漁民入港援救漁船，漁船毀損之主因係因颱風風浪過大，漁民無法搭乘小船下海將漁船拖上岸，致漁船碰撞軌條砲毀損。」有關青岐漁港漁船毀損案，與軍方管制作為並無關聯，自無「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之適用。</p> <p>本案另已函文縣籍立法委員辦公室，請委員俟機專案協處。</p>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4 年 5 月 29 日	<p><b>提案議員：</b> 洪鴻斌議員</p> <p><b>提案案由：</b> 面對中央近日正式通過將「8 月 23 日」訂為 823 炮戰紀念日，應趁此契機擴大舉辦紀念活動。這是中央首度以正式名義訂定紀念日，應借此機會向下一代傳承歷史，彰顯金門在國家安全與和平穩定中所扮演重要角色。</p>	<p>為感念八二三砲戰期間保鄉衛國、犧牲奉獻之自衛隊員，本府已函各鄉鎮公所等，規劃於 8 月 15 日舉辦「823 砲戰自衛隊員表揚暨餐會活動」，藉此向勞苦功高的參戰自衛隊員們致上最高敬意與謝忱。會中將表揚績優自衛隊員並頒發榮譽獎狀及和平紀念酒，表達全體縣民對參戰自衛隊員在戰役中之犧牲奉獻。</p> <p>另為擴大紀念八二三戰役，亦將舉行相關活動，並落實文化平權，本府與文化部合作，邀請明華園總團跨海來金，於 8 月 23 日晚間在金城鎮莒光公園舉行年度公演，藉此除了讓長輩重溫早年戶外看戲之趣外，並宣揚八二三砲戰期間，軍民艱苦卓絕之精神，既讓傳統藝術得以深入村里，也能吸引年輕世代接觸傳統文化，傳承文化之美。</p>

日期	提案（質詢） 議員/事項	執行情形
114 年 6 月 2 日	<p><b>質詢議員：</b> 洪成發議員</p> <p><b>質詢事項：</b> 關心國軍敦睦鄰經費補助，要依實際受影響、危安的區域為對象，舉烈嶼紅山靶場是部隊目前主要輕兵器演訓區，周遭的雙口、東坑、后井頭以及埔頭等村落居民，深受射擊噪音等影響，建議縣府民政處審議提報國軍補助的村落，要依實際狀況來做調整，讓補助更實際落實到居民身上。</p>	<p>一、有關紅山靶場、珠山靶場等輕兵器演訓區噪音擾民問題，本府前於 114 年 1 月 2 日(府民兵字第 1130120965 號函)、114 年 1 月 15 日(府民兵字第 1140005212 號函)行文國防部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爭取將周遭聚落納入睦鄰補助適用對象，並於 114 年 5 月協同金門防衛指揮部辦理噪音監測說明會。</p> <p>二、本府另於 114 年 6 月 9 日(府民兵字第 1140048441 號函)行文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祈請委員基於地區靶場使用強度及區域戰備需求之特殊性，責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專案補助，或修正「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有關主要武器訓練場之定義修正，依實彈射擊所造成環境影響程度，納入睦鄰補助適用對象。</p>

## 二、業務報告簡報資料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  
第6次定期會

民政處業務報告

簡報者  
處長 許慧婷

中華民國114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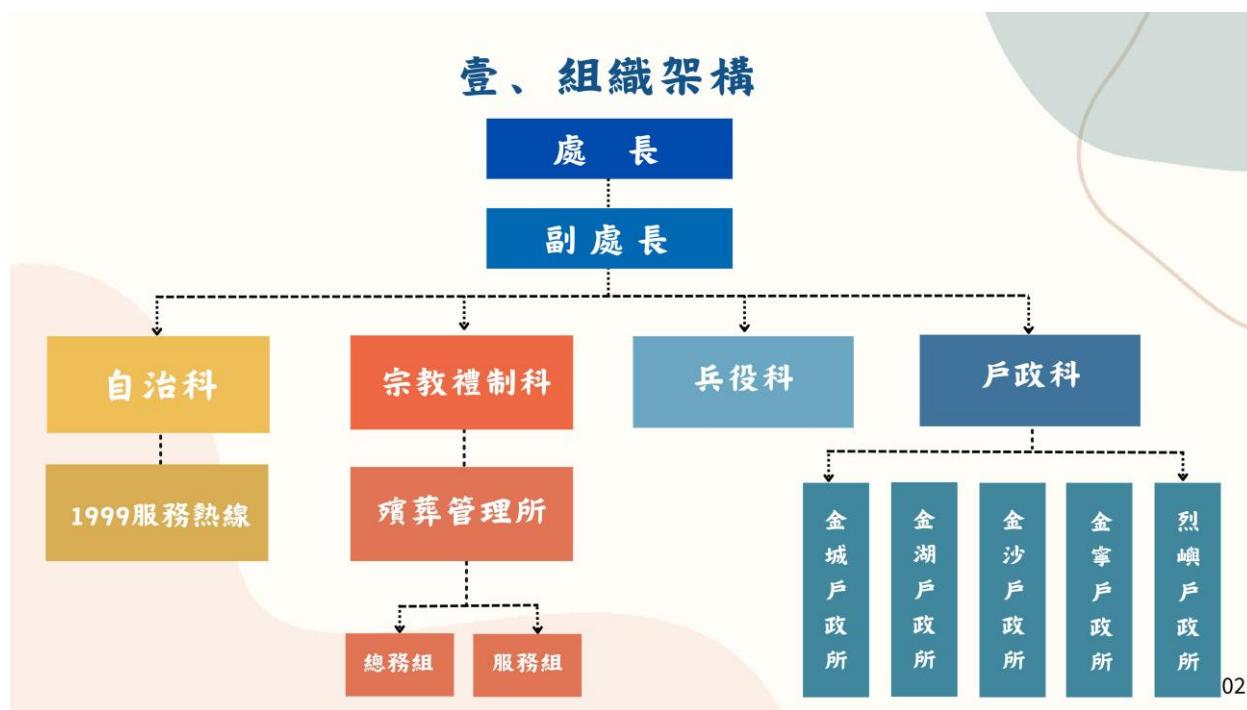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米 米 米

- 壹、組織架構
- 貳、業務職掌
-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 肆、預算編列情形
- 伍、未來施政目標及展望
- 陸、結語

01

## 壹、組織架構



## 貳、業務職掌

### 自治科

辦理自治行政、調解、選舉、縣民熱線（1999專線）及鄉鎮自治監督事項。

### 兵役科

辦理役男徵處、勞軍慰問、替代役及後備軍人管理、全民國防、萬安演習動員準備、自衛隊員等三節慰助發放、基金管理。

### 宗禮科

辦理宗教慶典及交流活動、先賢先烈祭典、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殯葬設施之輔導、評鑑、訓練講習。

### 戶政科

辦理戶籍行政、戶籍統計、道路命名、門牌編訂、陳轉國籍之取得、喪失、變更、戶政資訊系統管理等戶政業務，並督導本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

03

## 參、重要工作執行成效

-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
-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 九、辦理城鎮韌性演習，強化動員業務
- 十、維繫軍民關係，適時敬軍勞軍
-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 十三、拓展戶政業務，增進機關協助



04

### 一、融合地方民意，增進府會聯繫

**府會聯繫業務：**本縣議會於114年4月至9月先後召開第八屆第5次定期會及第12至13次臨時會，配合各項會議召開，協調各單位列席備詢。

**代表會業務：**輔導鄉（鎮）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114年4月至9月止，總計19次會期。

05

## 二、強化基層建設，推動自治業務

**輔導烏坵鄉公所辦理綜合行政大樓改建計畫：**爭取內政部補助款計2,646萬元，縣款編列1,584萬元，公所自籌470萬元，業依內政部考核意見，多次督請烏坵鄉公所積極趕工，目前實際工程進度已達98%，預計於114年12月底前報內政部撥付尾款結案。

**輔導金沙鎮西園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拆除重建補助計畫：**業已爭取內政部補助計500萬元、縣款挹注400萬元納編於114年度預算，本計畫於114年5月26日開工，工期300個工作天，預計115年8月初完工。

**協助鄉（鎮）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本縣獲內政部核定2案，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全額補助計1,065萬元。其中金沙鎮公所大型會議室防水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業於113年12月31日結案，另烈嶼鄉公所行政中心裝修整建計畫業於114年9月1日函請財政部國庫署申撥款項中，預計年底前結案。

**輔導烈嶼鄉上岐村辦公處新建工程：**本工程核定補助經費計2,866萬2,000元，於113年3月4日動土，業於114年7月21日完工，公所刻正辦理工程款結算，再報府請款結案。



06

##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宣導**原住民納入健保及國保體系**，以保障原住民族福利權益。
- 114年4月至9月，期間舉辦臺灣原住民族講座研習及宣導計6場次，宣導人次達501人。
- 於114年8月2日策辦「114年度臺灣原住民族豐年節慶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2,000餘人，有助活絡經濟與族群共榮之目標。
- 協助臺灣原住民政策福利互助業務，114年4月至9月止受理**醫療、喪葬津貼**計5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8萬元整。
- 鼓勵臺灣原住民族民眾踴躍報考勞動部辦理相關技能檢定考試，114年4月至9月止受理**取得技能證照獎勵津貼申請**計5件，合計發給新臺幣3萬元整。

07

### 三、推廣原住民文化，照顧原住民族群

- 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推廣課程**：

- 推廣(社區)族語學習風氣，114年4月至9月計辦理19場次。
-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114年4月至9月計辦理15場次。
- 辦理原住民族語採集及紀錄，114年4月至9月計錄製6件阿美族語料。
-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計2戶，114年4月至9月入戶輔導計36次。
- 其他族語推動相關事項，114年4月至9月配合烈嶼托育資源中心推廣族語及協助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進行翻譯工作。

08

###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策辦114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績優人員表揚活動：為慰勉基層幹部對於縣政付出之辛勞及傾聽基層民政幹部對本縣施政建言，分別於**114年7月22、23、25、29、30日**巡迴本縣5鄉鎮召開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暨表揚績優人員活動，藉由面對面聽取與會幹部建言，以更貼近民意的角度推動縣政建設。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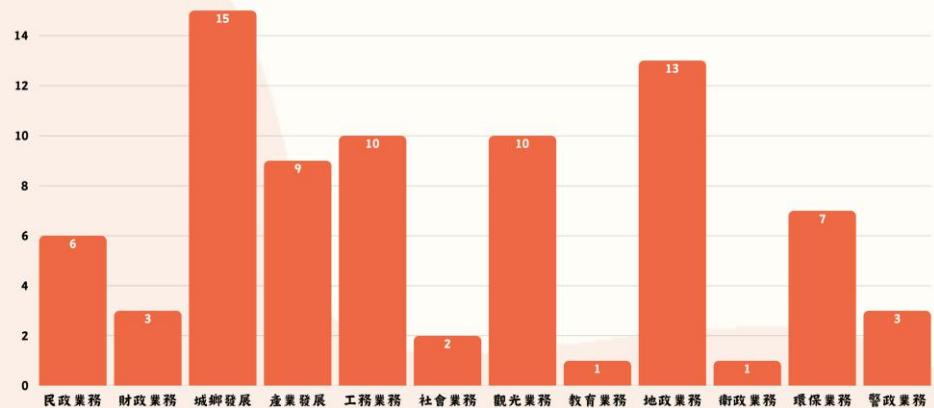
## 四、傾聽民隱民瘼，落實為民服務

辦理縣長與鄉親有約



10

## 114年4月至9月 縣長與鄉親有約陳情類別案件數



114年4月至9月總受理人數計70人次，依受理單位核派案件計65件(部分現場解決)，以工務、城鄉發展及地政等面向佔6成以上，所建議事項專案列管，並按月召開管制會議追蹤執行進度。

11

## 1999服務熱線，一通電話全面服務

案件陳情

報修派工

諮詢轉接

緊急機位



1999服務熱線 114年4月至9月案件統計表

月份	諮詢(含 緊急機 位)	陳情 案件	派工 案件	要求 轉接	回覆 通數	總機 服務	總計 (含APP、 信箱)
114年4月	1,230	72	176	111	1,261	1,105	3,955
114年5月	1,347	69	213	76	1,440	1,048	4,193
114年6月	1,089	53	234	115	1,520	1,038	4,049
114年7月	1,548	75	270	133	1,585	1,043	4,654
114年8月	1,458	82	231	114	1,520	1,069	4,474
114年9月	1,345	82	236	89	1,350	1,168	4,270
合計	8,017	433	1,360	638	8,676	6,471	25,595

12

## 五、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

- 行政院核定離島綜合建設基金補助本縣殯葬設施，總經費1億727.6萬元(離島建設基金9,654.83萬元、地方配合款1,072.77萬元)：
  - 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計畫暨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2,176.9萬元：
    - 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已完工，園區於114年6月1日啟用。
    - 慈恩堂增設納骨櫃工程於114年8月18日開工，預定本年底前完工、115年度啟用。
  - 殯葬所納骨堂增設納骨櫃、金沙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工程、金湖民眾公墓增設神主牌位工程及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8,550.7萬元：
    - 殯葬所地下室等空間增設納骨櫃7,800櫃；金湖民眾公墓祭祀廳1樓增設神主牌位56位；金沙民眾公墓祭祀廳1樓增設神主牌位222位，2樓增設納骨櫃1,842櫃。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作業中。
    - 環保葬園區改善工程業於7月7日開工，刻正辦理整地工程，預定115年上半年完工。
  - 殯儀館鋪面暨園區路線等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3,710萬元，預計115年底完工。
- 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殯葬所新增火化爐具5,000萬元：業於10月13日完工驗收，俟完成環評相關檢測及設備試運轉，擇期辦理啟用，啟用後，火化爐將由原有2台，增至4台。

13

## 六、強化宗教輔導，健全寺廟組織

紀念胡璉將軍逝世48週年追思祭典



1

審查各宗教團體（寺廟及宗教財團法人）各式會議紀錄47件，輔導寺廟團體辦理寺廟變動暨換發寺廟登記證事宜。

2

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新增受理不動產申請更名案件計5件，辦理完畢計5件，解決宗教團體移轉時高額稅賦之障礙，使宗教團體不動產名實合一，避免潛在糾紛。

3

辦理本縣先賢祭祀活動：紀念明監國魯王408週年冥誕祭典、胡璉將軍逝世48週年追思祭典、明延平郡王401週年聖誕祭典，透過祭祀活動感念先賢對金門貢獻。

14

##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 常備役徵處作業

本處自114年4月起至9月止完成26梯次，總計194員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為使役男有所保障，使家屬安心，全國首創輸送途中為役男投保意外保險新台幣200萬元，並於役男服役期間投保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100萬元。

本縣在臺就學役男如不便返金參加體檢，可利用代檢系統申請在臺完成體檢，114年4月至9月底計有42名役男申請跨縣市代檢。

15

## 七、落實役男徵處，完善役政制度

### 替代役業務

本處自114年4月起至9月止完成5梯次，計42員替代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輸送途中及服役期間亦皆有投保意外責任險。

為強化國家整體救護量能，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已取得初級救護員(EMT-1)證書，其效期為3年，114年5月20日至5月23日共召訓30人，於金門縣消防局辦理複訓，召訓111、112年取得證書之替代役備役役男實施EMT-1繼續教育，以延續其證書效期3年，另於6月11、12日召集備役役男實施城鎮韌性演習共50人，以深化全民防衛意識及提升社會防禦韌性。

16

## 八、關懷自衛隊員，三節慰助發放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  
114年度中秋節慰助，民眾持券可至金酒公司寧山庫兌換感恩釀外，亦可選擇於金酒金門門市兌領等值酒品方案辦理，確保縣民福利。

**金門縣國民四十九年以前  
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  
為照護本縣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砲戰及民國四十九年六一九戰役參戰自衛隊員，114年端午節繼續辦理慰助金發放作業，當節次總計發放3,778人次，發放金額新臺幣7,556萬元，體現本府關懷本縣自衛隊員晚年生活之作為。



17

## 九、辦理城鎮韌性演習，強化動員業務

為精進全民防衛動員工作，並強化各項應變機制，以達成平時有效協力災害防救，戰時能支援軍事作戰之目的。本縣於114年3月21日(五)辦理金門地區戰綜暨縣三合一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會議中模擬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運作機制，並進行戰災搶救、支援軍事作戰狀況演練及議題研討等；另於114年6月12日(四)舉辦本縣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114年7月18日(五)舉辦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18

## 十、維繫軍民關係，適時敬軍勞軍

為感謝地區官兵平日保家衛國之辛勞，114年5月6日、9月24日由縣長率領縣府團隊前往金門防衛指揮部以及軍機場、金門醫院、海（岸）巡總隊、空勤總隊、後備服務中心等進行秋節慰問，致贈勞軍款及慰問品，感謝金門醫院執行醫療工作、國軍例行後送，以及軍方保家衛國之辛勞，並祝其佳節快樂。

114年6月20日由時任參議的張秘書長瑞心率縣府團隊赴太湖幹訓班慰問本縣陸軍常備兵第0227梯次役男；114年4月至114年9月，由本府南區服務中心主任楊美雪等一行赴屏東龍泉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陸軍黃埔新訓中心、海軍左營新訓中心、台南官田、大內新訓中心、嘉義中坑新訓中心慰問海陸常備兵役、陸軍常備兵役、海艦常備兵役、空軍常備兵役入營役男，共21梯。本府中區服務中心主任陳家財一行，於114年4月至9月赴成功嶺慰問本縣空軍常備兵役入營役男共2梯；赴內政部替代役訓練中心慰問本縣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入營役男共5梯。二位主任分別代表本府關心入營役男受訓情形，並感謝軍方對役男照顧。



19

## 十一、戶政跨機關服務，落實一站式措施

項目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	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通報	壽險公會亡故者保險清查通報	勞保給付通報	國防部補助通報
件數	8,768	434	252	251	50

20

## 十二、推動簡政便民，提昇服務效能

項目	戶政行動化服務	協查旅客戶籍，以利其購買離島居民優惠票	強化網路申報戶籍登記	跨縣市戶籍登記行政協助服務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件數	172	129	36	40	108

21

## 十三、拓展戶政業務，增進行政效率

依內政部規劃期程，114年4月至9月止，清查「90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1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20人、「80歲以上未滿90歲最近2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34人及「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計5人，依限清查完成，函報內政部結案，以維護戶籍資料之正確性。

114年8月6日及同月12日配合財政處分別執行「本縣114年中秋節配售酒暨建縣110週年紀念酒名冊」及「龍騰四海金門高粱酒抽籤名冊」資料產製，如期完成名冊編造作業。

114年9月1日配合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執行「115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資料產製，如期完成名冊編造作業。



22

## 肆、預算編列情形



23

## 114年預算編列情形-自治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元)	說明
民政業務—人事費	2,755,000	自治科約僱人員酬金、人員公務加班費、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
民政業務—業務費	24,664,000	自治科約用人員、按日計酬人員酬金、親民接待室、服務中心、1999服務熱線、縣市交流、調解業務、基層聯誼、原住民業務及各項會議、活動、修繕費用。
民政業務—設備與投資	20,000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辦公設備費用。
民政業務—獎補助費	11,861,000	對鄉鎮公所補助、原住民業務福利津貼、致贈金門日報費用。

24

## 114年預算編列情形-兵役科

分支計畫—用途別科目	預算(元)	說明
役政業務—人事費	50,000	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替代役男訓練、審查慰助業務及其他公務加班費。
役政業務—業務費	7,476,000	兵役科約用人員酬金、各項會議、役男管理、國防教育、動員、勞軍及聯誼活動、陣亡將士公祭相關業務費。
役政業務—獎補助費	6,310,000	軍人公墓維護、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青溪婦女會、退除役軍人協會補助、役男儀、體檢費用及其他慰助(問)金。

25

## 114年預算編列情形-戶政科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預算(元)	說明
戶政業務— 人事費	61,000	戶政資訊系統主機版本更新及公務所需之加班費。
戶政業務— 業務費	5,125,000	戶政科約用、按日計酬人員酬金、各項會議、講習、宣導、文具、耗材及戶政資訊系統養護費用。

26

## 114年預算編列情形-宗教禮制科

分支計畫— 用途別科目	預算(元)	說明
禮俗業務— 人事費	936,000	宗教禮制科約僱人員酬金及人員公務加班費用。
禮俗業務— 業務費	16,965,000	宗教禮制科約用人員酬金、宗教交流、寺廟慶典及生命禮儀觀摩相關業務費。
禮俗業務— 獎補助費	100,000	補助各鄉鎮公所殯葬服務費用。

27

##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健全基層組織，落實地方自治；強化府會溝通之管道，增進府會交流與和諧；策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凝聚縣政建設共識。
- 二、推動「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計畫」，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強化集會所活動中心多元使用效益，促進村里民情感之凝聚與連結，增進居民互助之精神。
- 三、辦理年度績優村（里、鄰）長暨調解行政業務表揚活動、各項業務研習，培育榮譽感及凝聚向心力，提升基層幹部人員專業知能。
- 四、落實照顧原住民族，推廣多元群族文化融合，維持其生活保障。

28

##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 五、優化1999服務效能，提供輿情反映管道，即時通報權責機關妥處，以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多元服務，精進為民服務效能。
- 六、強化輔導既有宗教建築物及用地合法化，並繼續辦理宗教文化交流、寺廟慶典活動並舉行先賢先烈祀典，配合宣導寺廟減炮、減香及減少焚燒金紙，以達移風易俗，簡約民風。
- 七、辦理殯葬設施改善，提昇服務品質：建置金沙民眾公墓祭祀廳增設納骨櫃及神主牌位區、金湖民眾公墓祭祀廳設置神主牌區，以利公墓輪葬政策之推動；增設遺體火化爐及擴大環保葬園區範圍，提升殯葬量能。
- 八、續辦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五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三節慰助、金門縣民國四十九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相關申請、審核、發放作業，照顧自衛隊員晚年生活。

29

## 伍、未來施政目標與展望

九、配合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政策，辦理城鎮韌性演習，做好全民防衛動員工作，有效運用人力、物力，支援軍事作戰，強化災害防救應變。

十、鎮密徵兵處理作業，辦理役男體檢及徵集輸送役男入營；辦理三節勞軍活動及本縣在台新訓役男慰問活動，關懷本縣從軍子弟。

十一、加強推動跨機關通報便民服務，減少民眾於各機關間奔波往返勞累之苦，達成「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

十二、持續推動「戶政行動化服務」，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延伸服務據點，拉近與民眾距離。

30

## 陸、結語

本處職司自治、兵役、宗教禮制及戶政業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亟需因應時局，精進各項基本服務項目，適時檢討修正作業流程，全力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謹盼議員先進不吝教言，共謀地方發展，用臻國家繁榮。